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18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会议由董事长施永雷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我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董事一致认为公司编制的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在上述金额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本次公司对加盟商提供财务资助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的《对外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认为公司将会对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第三方担保及履约能力情况等进行评估，对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履约能力做出审慎判断，并对其将采取有效的措施保障资金的安全性，风险可控。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对外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对外财务资助管理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仍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65）。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7日